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王健行

被告 彭仁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9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徐珮綾